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19〕114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粤财科教〔2019〕44号精神，现清算下达你区县2019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2019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19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直接拨付到各区县财政部门开设的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省级资金通过财政实拨（直接补助市县）的方式拨付到各地。请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相关会计核算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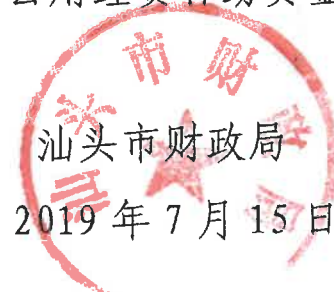
二、补助资金专门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具体用

途和管理要求遵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执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各区县要按时足额安排拨付本级财政负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并与省财政补助资金一起统筹安排使用，及时将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学校。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小学校、接受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

各区县要按公办学校标准足额拨付民办学校公用经费，并监督民办学校按照要求减免学杂费和使用好公用经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不低于省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按规定可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的，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 附件： 1.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604				14,975.00	
金平区	604002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中央追加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1.00	
龙湖区	604003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1.00	
澄海区	604004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中央追加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1.00	
濠江区	604005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8.00	
潮阳区	604006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20.00	
潮南区	604007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中央追加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14.00	

附件：2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名称	地区 编码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全省2019 年城乡义 务教育公 用经费补 助金额 （万元， 含市县）	应抵扣 以前年 度清算 资金（粤 财教〔 2018〕 149号）	2019年已 提前下 达资金 （万元， 按 2017年 学生人 数，粤财 教〔201 8〕318 号	本次清算金 额	粤财教〔 2018〕318 号列明本 次追加下 达资金（ 万元）	本次实际下达金额 （万元）			待2020 年提前下 达清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在校学生（人）			补助标准 （元/生·年）		省级 财政分 担比例	应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总额（万元） （按2018年学生人数）			2018年 不足100 人的小 规模小 学教学 点个数 （个）	2018年不 足100人 的小规 模小学 教学点 在校生 实有人 数（人）	资金安排 差额人数 （人）	补助 标准 （元/人）	省级 财政分 担比例	应下达2019年小规模小学和 教学点公用经费总额（万元） （按2018年学生人数）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省 财政（含 中央）分 担	市县分 担						合计	其中：省 财政（含 中央）分 担	市县分 担											
序号		①=②+③	②	③	④	⑤	⑥	⑦=⑧+⑨	⑧=〔②*④+ ⑥+③*⑤〕 *⑥/10000	⑨=〔②*④+ ⑥+③*⑤〕 *⑤/（1-⑥） /10000	⑩	⑪	⑫=⑩*100- ⑪	⑬	⑭	⑮=⑯+⑰	⑯=〔②*③+ ④〕/10000	⑰=⑱+⑲	⑳	㉑=㉒+㉓+㉔				本次下达 总额	其中：中 央资金	其中：省 级资金			
汕头市 （不含南澳县）		765186	541657	223529	1150	1950	*	105,880	90,434	15,446	64	3372	3028	1150	*	349	336	13	106,229	-159	90,611	87,976	2,635	11,791	14,975	7,076	7,899	-549	
汕头市本级	604001	1492	1062	880	1150	1950	0.6	294	176	118				1150	0.6				294		176	725	-549		0		-549		
金平区	604002	110618	75742	34876	1150	1950	0.6	15,511	9,307	6,204	2	150	50	1150	0.6	6	3	3	15,517		9,310	8,699	611		611	611			
龙湖区	604003	83530	61984	21546	1150	1950	0.6	11,330	6,798	4,532	2	80	120	1150	0.6	14	8	6	11,344		6,806	6,505	301		301	301			
澄海区	604004	101152	74445	26707	1150	1950	0.8	13,769	11,015	2,754	2	132	68	1150	0.8	8	6	2	13,777		11,021	10,570	451		451	451			
濠江区	604005	32669	22182	10487	1150	1950	0.6	4,596	2,758	1,838	1	59	41	1150	0.6	5	3	2	4,601		2,761	2,383	378		378	378			
潮阳区	604006	239845	167076	72769	1150	1950	1	33,404	33,404	0	21	1186	914	1150	1	105	105	0	33,509	-52	33,457	32,784	673	6,547	7,220	6,014	6,014		省以上财政分担比例由 80%提高到100%
潮南区	604007	195430	139166	56264	1150	1950	1	26,976	26,976	0	36	1765	1835	1150	1	211	211	0	27,187	-107	27,080	26,310	770	5,244	6,014	6,014		省以上财政分担比例由 80%提高到100%	
南澳县（省直管县）		4746	3566	1180	1150	1950	0.8	640	512	128	3	183	117	1150	0.8	13	11	2	653		523	500	23		23	0	23		
南澳县	604008	4746	3566	1180	1150	1950	0.8	640	512	128	3	183	117	1150	0.8	13	11	2	653		523	500	23		23	0	23		

注：南澳县（省直管县）资金指标由省财政直接下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